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4號

原告 葉書佳  
被告 黃彥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,682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訴之聲明所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6,764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6,54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860元，尚應補繳22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依前開核定金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55條前段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返還系爭房屋，然其提出之租賃契約所載出租人為訴外人葉作杰，本院職權查詢建物登記謄本，所有權人亦為葉作杰，是本件由原告葉書佳起訴，其請求權依據為何，或是否有誤，應併予說明或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 
03 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5 書記官 黃馨慧

06 附表：

07 一、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8 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  
09 的價額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，系爭建物於  
10 起訴時之價值為2,216,764元【計算式：建物單價49,650元/  
11  $\text{m}^2 \times (1 - (\text{年折舊率} 1.5\% \times \text{經歷年數} 37.83)) \times \text{建物面積} 103.22$   
12  $\text{m}^2 = 2,216,764$ 元】。

13 備註：本件建物面積為層次面積 $91.60\text{m}^2$  + 附屬建物平台面  
14 積 $11.62\text{m}^2 = 103.22\text{m}^2$ 。

15 二、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租金360,000元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  
16 0,000元。

17 三、以上合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576,764元（計算式：2,2  
18 16,764元 + 360,000元 = 2,576,764元）。